



刑民共治高空抛物 危害安全顽疾当止

高空抛物物是城市治理的一大顽疾，从烟头、袜子、食物残渣等小件到烟灰缸、拖把、花盆、装修垃圾等重物，高空抛物成为名副其实的“悬在城市上空的痛”，严重威胁着群众“头顶上的安全”。近年来，民法典、刑法修正案相继对高空抛物坠物行为作出规定，为司法机关依法妥善审理高空抛物坠物行为、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提供了行动指南。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梳理了全国多地人民法院审理的因高空抛物坠物而产生纠纷的民事、刑事案件，通过具体案例剖析涉及高空抛物相关罪名的犯罪构成要件以及民事案件的赔偿原则，增强群众的公共安全意识，减少悲剧发生。

乱丢建材致人骨折 认罪赔偿判处缓刑

□ 本报记者 刘志月

“4楼的人往下扔东西，我妈妈被砸成肋骨骨折了！”2023年某日，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区某社区一名女子拨打电话报案，称自己的母亲正在收拾废品，突然被从天而降的垃圾砸成骨折。

经公安机关查明，姜某在案涉小区4楼从事室内装修工作，2023年8月的某日，姜某为图省事，在确认楼底无人后，多次将建筑垃圾从窗外往下抛出。

案发当天，以为一切如常的姜某没有经过确认，便将屋内的物件包装纸壳子、灰尘泥土、碎砖等装修垃圾用蛇皮袋子打包后从窗户丢向楼下，却不料砸中楼下的李某，致其胸背部软组织挫伤并伴有肋骨骨折。同年9月，经司法鉴定鉴定，李某构成轻微伤。几天后，姜某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并赔偿李某的经济损失获得其谅解。

5月17日，本案在东湖高新区当代社区巡回审判点当庭宣判：姜某因多次高空抛物，致一人轻微伤，情节严重，其行为已经构成高空抛物罪。因姜某具有自动投案、自愿认罪认罚和主动赔偿的悔罪表现，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姜某当庭表示服判。

“之前我们也听说过高空抛物伤人，但是什么情况下，才会构成高空抛物罪呢？”旁听庭审的居民们纷纷提出自己的疑问。

“刑法修正案（十一）新增高空抛物罪，释放了惩治高空抛物犯罪行为的信号。高空抛物罪系行为犯，也就是说，只要做出高空抛物的行为，具有现实危险性，情节严重的即构成犯罪。”宣判后，法官王友对刑法中的高空抛物罪进行全面释法：“以本案为例，本案中的被告人在装修的时候为了方便，多次将装修垃圾从4楼抛出，最终砸中行人导致案发。”

抛掷酒瓶危害安全 获刑七月罚金两千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2022年3月31日21时左右，居住在北京市海淀区某研究所篮球场北侧宿舍楼的陈某，因不满有人在楼下打篮球影响其休息，从宿舍楼二楼向篮球场抛掷玻璃空酒瓶一个。

经司法机关调查认定，陈某当时是将其喝完的一个玻璃空酒瓶砸向了楼下的篮球场，由于宿舍楼层较高，玻璃酒瓶在篮球场直接砸碎。案发时，篮球场有三个人在打球，还有一个人在跑步。

法院审理后认为，陈某从建筑物抛掷物品，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高空抛物罪。同时，由于陈某之前曾因故意犯罪判处有期徒刑，在刑罚执行完毕后5年之内再次犯罪，系累犯。综上，法院以



高空抛物罪判处被告人陈某有期徒刑七个月，罚金2000元。

海淀区人民法院法官樊强表示，根据刑法规定，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如果被告人高空抛物的行为造成他人重伤甚至死亡，依照上述条文规定，可能就不再适用高空抛物罪这个罪名，刑罚也会更重。”樊强介绍说：“如果行为主观上通过高空抛物的方式故意伤害或者杀害他人，则可能构成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如果主观上是过失，造成他人重伤或者死亡的后果，那么可能构成过失致人重伤罪、或者过失致人重伤罪这两个罪名。”

水泥石头砸伤小孩 物业住户共同担责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丁晨曦

2022年7月12日，家住重庆市南川区的霍某某与玩伴在某小区生活超市门口玩耍时，被附近楼栋掉落的水泥石头砸中右肩导致受伤，随后被送往医院治疗，诊断为右肩骨折，经鉴定属十级伤残。后经公安机关走访调查，无法查清具体侵权人。

随后，公安机关委托物证鉴定中心对监控视频进行声像鉴定，认定坠落物的起始区域为31栋1号和9号户型19层（含19层）以上。霍某某遂将31栋可能实施侵权行为的张某某等20名住户以及小区物业公司诉至法院。

南川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民法典对高空抛物、高空坠物侵权案件中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主体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案中，霍某某被案涉小区31栋高空坠落的水泥石头砸伤的事实清楚，物业公司虽然在事发前曾通过张贴宣传海报等方式在小区内宣传高空抛物的危害性，但未完全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管理等义务，造成建筑物石头坠落并致原告受伤，其行为违反了安全保障的义务，对原告的损失应承担30%（30483元）的责任。同时，因未能查明实际侵权人，根据鉴定结果结合该部分业主居住使用情况，确认张某某等20名被告承担70%（共71130元）的补偿责任。

天降垃圾工人受伤 无法自证俱应赔偿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陈立丽

2022年8月14日7时40分，在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某小区内从事装修作业的李某走出一楼楼道时，一个从高处抛下的生活垃圾袋砸中2楼滴水檐，致使滴水檐的玻璃瓦破裂，落下的瓦片砸伤李某右眼及右手腕，李某为此支付医疗费用3万余元，且至今右手腕活动不便，右眼视力减退。

事故发生后，李某报警，公安机关查明，高空抛下的垃圾袋从16号楼4单元南户扔下，1至2楼南户正在装修，3至4楼未装修无人入住，5至8楼分别住了4户，物业及民警均无法认定该垃圾袋系哪户抛出。随后，李某将与楼上4户业主及某物业公司诉至法院。

庭审中，有3户业主辩称，没有往楼下抛扔生活垃圾袋，7楼的住户吕某提交证据证明其未搬家

入住。

内乡县法院经审理认为，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

经确定，李某的应获赔数额合计为53990.21元。根据建筑物中抛掷物品的可能性，在该建筑物该单元的使用人中具有同等的概率，对原告损失的补偿责任应由该单元5、6、8楼住户在合理范围内平均分担。被告吕某提交了相关证据足以证明其家庭成员事发当时未搬家人住，不承担补偿责任。考虑到具体侵权人难以确定，案涉三被告是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承担的是补偿责任，法院酌定3被告各给予原告补偿9800元。

同时，被告某物业公司在本案中未采取必要足够的安全保障措施，应当依法承担30%的侵权赔偿责任。结合本案高空抛物案件的特殊情况，酌定由被告某物业公司承担20%的赔偿责任，即10798.04元。

坠落玻璃砸坏车辆 违停在先各担其责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徐以诺

2023年8月的一天，浙江省瑞安市许某接孩子放学时在学校附近绕了一圈都没能找到停车位，便抱着侥幸心理将车辆停放在学校附近的人行道上。接回孩子后，他发现自己车辆挡风玻璃及车身多处被学校附近小区掉落的玻璃砸坏，见此他赶忙拨打了报警电话。民警通过现场勘查后确认，车损是由小区业主郑某家的窗户玻璃掉落而导致的。事后，双方对赔偿金额争执不下，许某将郑某诉至法院，要求其承担汽车维修费3650元。

瑞安市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本案中，砸中许某车辆的玻璃是从郑某房屋上坠落，郑某对许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但许某将车辆违停停放在人行道上，也存在一定过错，需要承担相应责任。据此，法院判决业主郑某承担60%的赔偿责任，车主许某因自身原因承担40%的责任。

法官庭后表示，公众必须正确认识高空抛物或坠物事件的危害，杜绝高空抛物行为这一不文明行为，做好对建筑物的日常管理。就本案而言，许某的违规停车行为对损害的发生也存在过错，故需要承担相应责任。法官提醒，日常生活中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坚决杜绝各种不文明行为。

法规集市

民法典相关规定

- **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 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

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前款规定情形的发生；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应当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发生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安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

刑法相关规定

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二 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网购商品收真退假 是否构成诈骗

□ 本报记者 周宵鹏
□ 本报通讯员 刘小宁 张闯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但这是为了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作出的规定，而在现实中一些“不良买家”却盯上“7天无理由退货”这一“商机”，利用“买真退假”的手段，骗取网购平台商家退款退货。近日，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法院就办理这样一起网购退货诈骗案。

检察机关查明，2021年8月至2022年6月，高某多次从某网购平台购买名牌化妆品。收到货物后，用事先从别处购买的同款假冒仿品进行调包，在“偷梁换柱”后利用“7天无理由退货”规则申请退款退货，并将调包后的货物寄回，网购平台收到退货后自动退款。

2022年6月，涉案网购平台发现高某退回的一件知名品牌化妆品与其实际购买的产品不符。经调取高某的购买记录，发现其在该网购平台存在多次“货到即退”名牌化妆品的情况，且发现她退货的商品在二次销售后收到消费者的假货投诉，

该平台所属某公司立即报警。

侦查机关查明，高某共在涉案网购平台退货了159件价值总计263876.2元的名牌化妆品。高某到案后供述，其利用商家“7天无理由退货”规则，将购买的真品换成自己低价买来的假货，次货，在不替换外包装的情况下寄回，调包后的真品则放在二手交易平台上变卖牟利。

该案移送审查起诉后，该平台所属某公司出具退货单据，提出高某共退货价值263876.2元的159件名牌化妆品，但因为疏于审核，已对退货的部分商品进行了二次销售，无法对退货商品作出价值鉴定和真伪鉴定。同时，高某提出，其收到的正品有部分是二次销售的商品，存在事先被拆包情况，自己并非“任意无理由退货”，但具体的商品数量和品种不清楚了。

本着客观公正的立场，承办检察官引导公安机关进一步查明被骗商品的用途及去向。经过补充侦查，公安机关依法调取了高某购买假包的记录和正品的记录，最终确定其将调包后的71件商品以低于市场的价格在二手交易平台销售，价值共计133315.89元。高某退货的其他88件商品，因无法查实来源和出处，未认定为涉案诈骗金额，对此某公司和高某予以认可。

为充分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切实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永年区检察院全力为某公司追赃挽损，向高某及其家属积极宣讲法律政策和退赃的重要性，促使其自愿认罪认罚，主动退赃。

网购平台应完善交易流程警惕“退货”骗局

“君子爱财，取之有道。”“7天无理由退货”虽是网购平台和卖家应当依法履行的法律义务，但消费者也应当诚实守信，依法承担完好退回商品的义务。本案中，高某以非法占有他人“真品”财物为目的，虚构自己“7天不满意退货”的事实，隐瞒自己将“假货调包真货”再进行退货的真相，骗取他人价值13万余元财物，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

同时，该案承办检察官表示，本案中，因商家在收到退货后疏于验收，竟然在高某的第150次退货后才被发现被骗。高某在退货时没有更换商品的

外包装，对商品的数量、批号、有效期信息没有更改，退货验收员只要扫描就可以入库，并没有对商品开展实质性的真假判断，导致高某多次实施以假换真调包操作成功。

为此，检察机关建议涉案网购平台所属某公司进一步完善退货流程，警惕“退货”骗局，对退回商品应及时做好验收工作，收到退货时要进行拆包验收，拍照或者拍摄视频保留证据，如有问题要及时举报或者报警。对存在的退货审核漏洞，要制定公平合理的退货规则，加大员工退货验收培训，对“恶意退货”的买家，采取禁购或者拉入黑名单等必要技术措施，留存证据，做好应诉准备。

督促企业堵塞退货漏洞的同时，由于快递站作为重要衔接方，检察机关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主动向快递站宣贯退货骗局案例，督促做好退货验收工作，确保买卖双方公开透明交易。

捡拾戒指随后丢失 保管不慎原价赔偿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房佳伟 邱娟娟

2023年9月中旬，小徐夫妇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一饭店用餐，因手上沾了油渍，小徐取下金戒指放餐桌上，离开时夫妻俩都忘了拿走金戒指。次日，二人想起此事后立刻去饭店寻找。在饭店内的监控录像中看到，他们走后有一名女子进来吃饭，发现了这枚戒指并带走。

夫妻俩辗转找到那名女子小刘，要求她归还戒指。没想到，小刘一口拒绝，并说了原委。原来，当天小刘确实拿走了这枚戒指，但她仔细端详，觉得戒指微微发黑，不像是黄金戒指，便未刻意保存，而是随手塞进了口袋。晚上和家人提到此事，欲翻出戒指时已找不到了。

随后，小徐多次要求小刘按照2300元的购买价格予以赔偿，均被拒。协商未果之下，今年3月，小徐一纸诉状将小刘告至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要求返还戒指。

庭审中，小刘辩称，她确实捡到了一枚戒指，但这枚戒指后来再次遗失并非自己故意导致，不当由其承担赔偿责任。小徐则向法院提交了戒指的收款凭证、照片等材料，证明其丢失的金戒指价值2300元。

法院审理认为，根据民法典规定，拾得遗失物，应当返还给权利人。拾得人应当及时通知权利人领取，或者送交公安等有关部门。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遗失物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通过小徐举证及小刘陈述，可以认定小刘拾得遗失黄金戒指的事实，但她拾得金戒指后未依法将遗失物送交公安等有关部门，也未尽到妥善保管遗失物的义务，造成了原告小徐的损失，被告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如其不能返还，应当折价赔偿给原告。

最终，法院判令被告小刘退还原告小徐丢失的金戒指一枚；如不能退还，则赔偿原告小徐的损失2300元。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民法典规定，拾得人在遗失物送交有关部门前，有关部门在遗失物被领取前，应当妥善保管遗失物。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遗失物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本案中，小刘在捡到戒指后没有及时联系失主，也未送交有关部门，因保管不慎造成遗失，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故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儿童玩火引发火灾 家长物业都须担责

□ 本报记者 徐鹏

2023年8月28日，小刘和小陶在小区玩耍时捡到一个黑色打火机。两人出于好奇点燃了小区的某“僵尸车”，火势蔓延导致旁边两辆车受损，小区物业公司在车辆起火后采取了灭火措施。事后，受损车辆车主将小刘和小陶的家长大刘和大陶告上法庭，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大刘和大陶对两辆车造成的损失进行赔付，大陶赔付修车款22000元，大刘赔付修车款21500元。

随后，大刘和大陶认为物业公司对起火“僵尸车”未尽妥善管理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义务，故向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平安区人民法院认为，火灾事故发生时，被引燃的“僵尸车”长期停放在小区规划的停车位处，视为废弃车辆。根据海东市平安区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发布的《关于清理整治市区废弃车辆的通告》规定，对无法通知的车主，或者经通知未按期处置的车辆，经拍照留档后实施拖离，集中停放至指定场所。本案中，被告物业公司虽无权对“僵尸车”进行清理，但在明知该车为废弃车辆的情况下，有义务将“僵尸车”长期停放在公共停车区域的情况报告给相关行政部门，被告物业公司未提交相关证据证明已履行该义务，存在部分过错。

造成火灾事故的侵权行为人为原告大刘和大陶之子，原告作为法定监护人应对损害结果承担主要侵权责任，被告物业公司因未尽管理职责承担次要责任。根据过错大小，平安区人民法院酌定原告大刘和大陶担责90%，被告物业公司担责10%。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民法典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应尽到对未成年人的监管和教育责任，提高孩子对危险行为的辨别力和自我保护意识。同时，法官提醒物业管理人，一定要严格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对小区的“僵尸车”加大治理力度，为住户筑牢“安全防护网”。

退休送快递被撞伤 误工损失亦可主张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霍小功
□ 本报通讯员 王秋雅

2023年初，小袁驾驶机动车经过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某路口，在信号灯故障情况下，未注意查看路况亦未让先进入路口车辆先行，当时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老邹驾驶无牌三轮摩托车至此，两车发生碰撞，导致老邹受伤。

随后，老邹将小袁及其承保机动车的保险公司诉至文昌市人民法院，要求赔偿包括医疗费、误工费在内的损失共计19万元。

庭审中，老邹提供用工协议书、营业执照、工作证明等证据，证明其在某快递公司担任快递员，工资收入为每月2000元，因事故受伤后导致无法工作，造成误工损失。

保险公司抗辩，老邹已经66岁，属于退休人员的范畴，交通事故受伤并未导致其收入减少，现其主张误工费，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其收入及工作情况，也没有证据证明其因本次交通事故导致收入实际减少的事实，该主张应当不予支持。

法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误工费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这意味着法律并没有从年龄上限制误工费的主张。老邹虽然已经66岁，但他仍在快递公司工作，有固定的收入来源，工资的主张是以受害人有无收入来源为评判标准，而不是以年龄为标准，其因交通事故受伤而导致的误工损失应该得到赔偿。

据此，法院判决保险公司赔付老邹175216.05元，其中误工费为13133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当前我国老龄化现象日益严重，从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支持退休后再工作的受害人误工费，对维护老年人的劳动权益，充分发挥老年人作用，推动实现老有所为、保障老有所养，减轻社会养老负担具有重要意义。已超法定退休年龄的受害人在主张误工费时，需要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自己的收入状况和误工损失。同时，法院也会根据具体情况先行综合判断，依法作出公正的判决。